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47
23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7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46/47C号决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7C号文件提交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确定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深为惋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改变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1992年7月3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国外交部长发去一份普通照会,其中依照决议规定秘书长的汇报责任,要求外交部长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3. 到编写本报告时未收到任何答复。
